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11 期 (总第 779 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62号) (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2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
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4号) (1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5号) (27)

【省政府部门文件】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250号) (4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 (40)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原〔2022〕53号) (41)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4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 11, 2022 (Serial No. 779)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20, 2022

Contents

【Document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eservation Plan of Famous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City of Linyi (LUZHENGZI [2022] No. 62) (1)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Geological Disas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2] No. 22)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omoting the Application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Outcomes of China (Shan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LUZHENGBANZI [2022] No. 24)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Earthquakes in Shandong Province(LUZHENGBANZI [2022] No. 25) (27)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Clarifying Charging Standards of Registration Fee for National Unified Examination for College

Admissions for Adults(LUFAGAICHENGBEN [2022] No. 250)	(4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Clarifying Tuition Fee Standards for Shandong Seniors University(LUFAGAICHENGBEN [2022] No. 274)	(4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 Replacement for Cement Grind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YUAN [2022] No. 53)	(41)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44)
--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批复

鲁政字〔2022〕6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临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请示》（临政报〔202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临沂历史城区范围东至东关街、南至解放路、西至蚂蚱庙街、北至涑河，总面积约212.9公顷。要整体保护与城址环境相互依存的自然山水和人文要素，保持传统街巷的空间形态与尺度，严格控制历史城区及周边建筑高度和空间视廊，优化交通体系，加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各类文物古迹，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三、王羲之故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约5.6公顷。要严格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遗存及其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环境，保持街区活力。编制完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进一步明确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空间格局、传统风貌及其物质遗存的保护要求，全面落实各项保护措施。

四、加大对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力度，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资源以及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五、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要将《保护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处理好历史文化遗存、历史文脉与空间环境、自然景观的依存关系，体现历史文化名城特色。依法合理适度利用历史文化遗存，努力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六、你市要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备案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16日

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

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

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省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发生中型及小型地质灾害时，由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畜牧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山东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应急管理部和省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指导市、县（市、区）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厅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应急厅分管副厅长、省自然资源厅分管副厅长、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工作；起草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承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

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省气象局组织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

员、村委会、乡镇（街道）等应立即向县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县级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可越级上报省政府，当地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乡镇（街道）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级政府和县级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

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分级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建议，省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4) 由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会商，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灾区设区的市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5)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6)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7) 省政府或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省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通报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请求应急管理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省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 立即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4)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主持会商，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灾区设区的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5) 加强值班力量，监测灾害发展趋势，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6)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

家组。

(7) 派出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各部门专家队伍等，指导灾区开展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灾情险情需要，协调部队、武警和民兵支援灾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根据当地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拨付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省政府、应急管理部，报送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视情请求应急管理部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省应急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及时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灾害信息。

(2) 省应急厅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调度救灾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立即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5) 省应急厅向省政府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或灾区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申请，协调相关部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灾区，指导市、县（市、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6)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当地申请，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

救援工作。

(8) 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应急响应基础上，当地设区的市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当地设区的市政府领导下，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视情向省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建议，按照省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4.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省应急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4.3 响应措施

(1) 及时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灾害信息。

(2) 省应急厅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

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向应急管理部和自然资源部报告灾情险情。

(5)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6)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当地申请，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民兵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 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处置基础上，当地县级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当地县（市、区）政府领导下，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设区的市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申请，按照设区的市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5 响应终止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应急管理部、省政府或省应急厅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救援队伍

省政府有关部门、解放军、武警部队、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地质灾害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街道）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指挥平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

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应急技术支撑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4 资金与物资装备

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县级以上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省财政对启动省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6.5 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

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6 通信电力

省通信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省广电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6.7 交通运输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6.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

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市、县（市、区）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8 责任与奖励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8.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大型地质

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对的中型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9.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5〕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部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附件

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山东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灾区市、县（市、区）政府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设区的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由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气象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畜牧局，灾区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省公安厅牵头，市、县（市、区）政府和公安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

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及灾区市、县（市、区）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灾情评估组：由省应急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灾区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省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

综合协调。

省教育厅：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省财政厅：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省应急厅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市政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

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省水利厅：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省商务厅：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省文化和旅游厅：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省应急厅：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省广电局：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省能源局：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省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省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出。

省畜牧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省地震局：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山东银保监局：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品的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省军区：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鲁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山东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

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省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省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4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新时代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战略举措。2021年以来，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山东自贸试验区）结合功能定位和特色特点，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在营商环境、贸易转型升级、金融创新、海洋经济等领域先行先试，形成了可在全省范围内推广的51项制度创新成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

下：

一、主要内容

创新成果分两类在全省推广，对创新性高、影响面较广的25项创新成果，作为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对应用场景具体、具有借鉴意义的26项创新成果，作为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学习借鉴。

（一）改革试点经验（25项）

1. 营商环境类（7项）：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产业规划编制和产业用地管理制度创新、创新不动产登记地方服务标

准实现“全程网办、一次办结”、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无纸化、电子证照联展联用新模式、“新型产业用地（M0）+标准地”供管模式。

2. 贸易转型升级类（6项）：“链上自贸”保税展销辅助监管系统集成拓展、集装箱进口“船到直提”出口“抵港直装”、进口原油“先放后检”监管新模式、公式定价货物“三结合”通关改革、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预确认、“关保通”零担保成本通关模式创新。

3. 金融领域创新类（3项）：加工贸易海关担保事务履约保证保险“三方合作”新模式、中小微企业全要素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增值税“留抵贷”盘活企业沉淀资金。

4. 创新驱动发展类（4项）：备案制中医诊所发展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益性服务全流程标准化改革、经贸技术标准平台赋能企业“出海”、打造海外仓全链条双向贸易促进新模式。

5. 海洋经济类（4项）：海事“云登轮”船舶远程监管工作新机制、进口矿产品“船船直转”新模式、“蓝色自贸”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新模式、海洋牧场“一证一险”信贷模式。

6. 中日韩区域经济合作类（1项）：以企业为单元简化原产地资格担保手续提高中韩自贸协定享惠率。

（二）最佳实践案例（26项）

1. “医保大健康”赋能医保医药医疗联动发展

2. 推行“独任审批师”制度打造“极简审批”模式

3. 生态环保柔性执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4. 口岸智慧查验平台新模式

5. 出口退税“核实可视、信用赋能、信易退”

6. NQI（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一链办”

7. 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模式

8. 知识产权保护存证“易智存”

9. “四位一体”税收退库协作机制

10. 事中事后模块化智慧监管模式

11. 分段许可精准保障项目施工

12. “保医通”数据共享模式实现商业保险快速理赔

13. 原油无储罐直接装卸国际中转业务新模式

14. 跨区域放行后报关单集中验估作业模式

15. 新型易货贸易生态体系

16. “货港海”三方高质量选船机制

17. 打造“旅游+新零售”跨境购物新模式

18. 基于区块链的普惠金融服务新模式

19. 构建文化企业“出海”全链条服务体系

20. 鲁粤澳中医药协同出海模式

21. “5G+智能制造”赋能高端家电产业数智化发展

22. 构建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新模式

23. 水水中转智能管理新模式

24. 搭建自贸海洋设备和高端装备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25. 鲜活水生动物出口监管模式创新

26. 水产品“链上合格证”管理模式

二、工作要求

复制推广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是我省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做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工作，把创新成果推广工作与深化改革相结合、与本地实际相结合、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一）做好组织实施。各市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创新成果推广工作顺利推进、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指导落实本系统内创新成果推广

工作。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省商务厅（自贸办）、各市、省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组织赴山东自贸试验区片区实地学习、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市、本系统创新成果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把改革试点经验落到实处，把最佳实践案例学习借鉴好。省商务厅（自贸办）牵头做好推广工作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政府。

附件：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0日

附件

山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推广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一、改革试点经验（25项）				
1	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	创新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确认制”，税务机关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筛选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纳税人，主动推送相关数据信息，经纳税人“一键确认”自动生成退税申请，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审核实现最终退税。	全省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2	产业规划编制和产业用地管理制度创新	创新产业用地管理制度，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居住用地转为产业用地，商业用地转为新型产业用地、综合用地、文化用地等，不再履行控规调整程序。	省级以上 开发区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创新不动产登记地方法务标准实现“全程网办、一次办结”	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施登记流程再造。综合运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省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形成抵押登记线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一次办结、立等可取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践样板，实现零跑腿、零材料、全程网办。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省大数据局
4	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	对于功能相对简单、风险相对较低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全流程“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明确改革实施范围，精简优化审批环节，健全监管惩戒体系，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全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5	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无纸化	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无纸化模式，制定单证电子数据备案标准，企业通过自有办公系统或通用软件进行电子化备案即可，无需存储大量纸质资料，降低企业备案成本，实现税务部门精准核查。	全省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6	电子证照联展联用新模式	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实现67种许可证的线上申领、下载展示、验证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使用电子执照系统就可以自动归集其名下经营许可信息、信用信息，线上授权他人使用证照办理业务，实时查看证照使用时间和用途。企业办事无需携带纸质证照，出示电子证照即可查验证照信息，实现市场主体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7	“新型产业用地（M0）+“标准地””供管模式	将“新型产业用地（M0）”和“标准地”的指标体系和管理方式进行有机融合，土地评估价格参照工业用地进行出让，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参照新型产业用地，引入“标准地”管理模式，严格项目准入和指标复核，为研发总部类项目招引提供有力支撑。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8	“链上自贸”保税展销辅助监管系统集成拓展	设立“链上自贸”保税展销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基于5G物联网技术的保税展销辅助监管系统，形成“货物出区便利化、一物一码可追溯、展销商品可退回、交易完成才缴税”保税展销新模式。	全省	省商务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9	集装箱进口“船到直提” 出口“抵港直装”	进口货物申报由原先的抵港后，前置到货物抵港前48小时，出口通关由原先货物抵港后，提前到货物抵港前；码头优化口岸作业流程，进口货物不落堆场、船边直提，出口货物抵港后直入前沿装船；通过网上受理预约平台，客户全流程网上申报，打造便捷优质高效的码头服务模式。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10	进口原油“先放后检”监管新模式	对进口原油实施“先放后检”检验检疫方式，将实验室检测环节后置，进口原油经现场检查合格即可卸船、提离口岸监管场所。此模式下，原油卸货、转运与实验室检测从“串联”调整为“并联”，海关实验室检测不影响卸货和转运。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11	公式定价货物“三结合”通关改革	在公式定价货物通关环节，改变以往以报关单为单元的审核模式，通过与企业信用管理相结合，与汇总征税模式相结合，与后续监管制度相结合，向以“企业+合同”为单元的管理模式转变。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12	出口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确认	以企业信用为基础，建立适用企业名单，对企业出口货物知识产权变“通关时审查”为“申报前预确认”。以企业为单元，通过前端信用管理、中端预确权材料审查、末端查验比对，一旦发现企业有进出口侵权货物情形的，终止其预确认资格。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省市场监管局
13	“关保通”零担保成本通关模式创新	利用海关及金融服务平台的涉企数据，筛选“白名单”企业，向银行及担保公司推荐。企业向银行申请“零成本”的关税保函，即可享受到“先放后税、汇总缴税”的通关便利政策。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青岛银保监局
14	加工贸易海关担保事务履约保证保险“三方合作”新模式	在加工贸易海关担保事务领域引入“履约保证保险”，通过引入商业保险服务，为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就其信用向银行提供保证保险服务，银行依据保险增信为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办理低费率率的银行保函，企业凭税款保函申请海关事务担保。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15	中小微企业全要素公益性金融服务平台	成立国有信用评级公司，聚焦金融服务前、中、后全过程，综合评级、信贷、投资、担保、服务等金融领域全要素，公益性搭建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适配的金融服务。	全省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16	增值税“留抵贷”盘活企业沉淀资金	以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为参照，由商业银行自主审查、自主发放，有效解决企业资金需求。	全省	省税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青岛市税务局
17	备案制中医诊所发展新模式	制定支持备案制中医诊所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中医诊所连锁经营、简化备案流程、医保定点申请等，促进备案制中医诊所健康发展。	全省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18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益性服务全流程标准化改革	按照“一事项一标准”的原则，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立标准化的专利预审业务办理流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标准、标准化的专利维权协同流程，缩短专利预审、维权周期。	设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市	省市场监管局
19	经贸技术标准平台赋能企业“出海”	创新服务模式，以标准、法规、通报、受阻、预警等数据为核心，创建经贸技术标准平台，助力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为进出口企业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数据采集、内容解析、跟踪研究、动态推送、信息共享、标准制定等全链条系统化专业化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20	打造海外仓全链条双向贸易促进新模式	兼顾现有货物贸易和跨境电商，融合线上线下撮合、直播推介、海外仓展销一体化等，打造海外仓全链条双向贸易促进新模式。将有国际贸易运营的各环节有效整合，实现全贸易链的高效对接，从售前到售后为中欧双边客户提供撮合、融资、跨境交易、结算等全链条保障服务。	全省	省商务厅
21	海事“云登轮”船舶远程监管工作新机制	综合应用科技设备，使用远程非接触的方式实施船舶安全检查，建立以船舶风险评级为基础的完整工作机制，对船舶精确实施“云登轮”监管，引导船舶和航运业向主动安全、本质安全发展。	全省	山东海事局
22	进口矿产品“船船直转”新模式	对于散装进口的矿产品，允许港口将卸船作业线与装船作业线直连，进口矿产品无需运往后方堆场落地，先期完成放射性、外来夹杂物检疫、外观检验合格的情况下，取样完成一部分放行一部分。进口矿产品取样完毕后，可以经作业线直接装载至内支线船。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23	“蓝色自贸”海洋经济统计核算新模式	在现行海洋经济统计核算体系基础上，建立功能区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在涉海单位名录建设、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等方面进行创新实践，建立较为完备、科学合理、标准规范的海洋经济统计核算制度。	有条件的市	省海洋局 省统计局
24	海洋牧场“一证一险”信贷模式	首创海洋牧场平台确权路径，通过政府确权、保险增信，让银行放心贷、安全贷，并推动放贷由设备建成前后移至设备建设初期，助力海洋牧场快速建设。	有条件的市	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银保监局 青岛银保监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25	以企业为单元简化原产地资格担保手续提高中韩自贸协定享惠率	对于符合海关信用管理要求，且已办理汇总征税业务的企业，抵港申报时如暂时无法提供原产地证书，允许企业在申报报关单时选择汇总征税模式，逐票上传“原产地资格声明”扫描件，海关不再要求企业逐票办理原产地资格担保手续。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二、最佳实践案例（26项）				
1	“医保大健康”赋能医保医药医疗联动发展	打造智慧医保“1+1+N”体系—1个智慧大脑平台，1个基础保障平台，N个可插拔、可拓展的子系统，构建“互联网+医保+医疗+医药”综合服务体系。通过医保政策创新，实现医保线上支付，打通线上慢性病复诊全流程服务，实现医疗费用、医疗质量智能监管模式。	全省	省医保局
2	推行“独任审批师”制度 打造“极简审批”模式	在部分事项审批中，推行“独任审批师”制度，将行政审批的审查与核准职责合并。“独任审批师”由行政审批部门具有资格的审批人员担任，独立对行政审批申请事项依法审查、核准，并作出审批决定。	全省	省政府办公厅 省市场监管局
3	生态环保柔性执法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在生态环境监督领域，出台《减轻和免除行政处罚的实施意见》，首次明确减轻处罚的6种情形，细化免于处罚的条件，优化小微企业发展环境。	全省	省生态环境厅
4	口岸智慧查验平台新模式	开发“云港通口岸智慧查验平台”，海关数据分中心、查验区生产系统、码头公司集装箱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实时交换，实现查验线上申请拖箱、申请查验、免单申请、线上支付、无纸化提箱及查验动态跟踪等功能，公开口岸进出口环节全链条流程，打造口岸智慧查验新模式。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5	出口退税“核实可视、信用赋能、信易退”	在部门联动和数据共享的基础上，建立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联动工作机制，推动出口退税“白名单”制度，加强退税全流程监控，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推行出口退税核实“可视化”，采取“信易退”模式办理出口退税。	全省	省税务局 青岛市税务局
6	NQI（质量基础设施）线上线下一链办”	建成NQI综合服务中心，整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业务，设置网上办、尖端检、援助站、协同帮、百事通等功能模块，创建线下“1+7”一站式服务模式，打通线上线下全过程。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7	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模式	开发建设项目信用监管系统，健全以建设项目为主体的信用档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构建起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全省	省发展改革委
8	知识产权保护存证“易智存”	打造“易智存”区块链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实现知识产权全过程电子数据上链，并创新“区块链+公证+知识产权”模式，做到存证实时锁定、即刻公证。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9	“四位一体”税收退库协作机制	税务部门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全面深化税库协作，建立会商衔接、限时办理、退库机审、效能反馈“四位一体”税库协作机制，压缩退库时间，提高办税效率。	全省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青岛市税务局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10	事中事后模块化智慧监管模式	创新监管机制，引入标准化服务架构，将各项监管业务进行标准化改造，建设跨系统、全领域的综合监管系统，线上各监管业态相对独立，线下监督人员综合执法。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11	分段许可精准保障项目施工	结合重点项目建设需求，深化细化“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桩基工程和±0.000以下”“±0.000以上”三阶段办理施工许可工作标准。建设单位根据自身需要，在“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	全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人防办
12	“保医通”数据共享模式 实现商业保险快速理赔	搭建“保医通”服务平台，将保险公司系统与“保医通”服务平台进行有效衔接，实现“保医通”服务平台数据与商业保险数据合理共享，实现商业保险网上快速理赔。	全省	省医保局 省大数据局
13	原油无储罐直接装卸国际中转业务新模式	首创“大船换装小船”的原油无储罐直接装卸国际中转，对于转口出境的原油，通过对原油途经管道的有效监管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装卸原油数量品质的管控，实现无储罐直接装卸的原油国际中转监管模式。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14	跨区域放行后报关单集中验估作业模式	打破海关之间业务职责划分界限，成立跨区域的放行后集中验估中心，对进口一般贸易征税货物，实现全种类货物的集中验估。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15	新型易货贸易生态体系	打造新型易货贸易生态体系，建立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易货贸易平台，创新清存、营销、采购立体易货新模式，独创流通价值价格评估系统，通过数字化“易货额度”完成交易，拓展货物在市场流通的新渠道。	全省	省商务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16	“货港海”三方高质量选船机制	开发货主、码头、海事共同参与的智能选船信息平台，搭建船载液货安全管理交流平台，建立“一地检查、多地互认”信用监管联动机制，有效降低船舶作业风险、保障港口生产安全。	有条件的市	山东海事局
17	打造“旅游+新零售”跨境购物新模式	采用保税电商备货，体验中心展示选购+网上商城下单售卖形式，让国内消费者不出国门即可体验到快速、便捷、低成本、高品质的跨境购物服务。	全省	省商务厅
18	基于区块链的普惠金融服务新模式	推动公共数据依法有序向金融机构开放，基于区块链技术开展数据应用，支持金融机构全面了解客户真实现状，提高办理贷款效率。	全省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大数据局 青岛银保监局
19	构建文化企业“出海”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打造文化服务平台，提供文化IP挖掘、创意设计、品牌孵化、产品制造、跨语言服务、供应链支撑、海外推广为一体的文化出海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实现文化贸易创新链、服务链与产业链有机融合。	全省	省文化旅游厅 省商务厅
20	鲁粤澳中医药协同出海模式	与珠海横琴新区自贸片区协同联动，推动建立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评价体系、标准体系、转化体系、服务体系 and 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产业资源为前端、横琴政策为前端、澳门海外推广为后端的中医药出海发展新模式，促进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全省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21	“5G+智能制造”赋能高端家电产业数智化发展	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从先进制造数智化转型需求共性出发，通过“建网络、造场景、搭平台、聚生态”等创新做法，走出一条从应用场景到数字化生产线，到智能互联工厂，再到5G+智能制造全连接工业园区的创新路径。	全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推广范围	负责单位
22	构建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新模式	构建自贸试验区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以 12 大类 40 项指标为引导，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贸易、投资等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各个方面，通过建立生态设计导则和部门操作指南，为指标体系的落实提供有力保障，推动形成全域绿色发展布局。	全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23	水水中转智能管理新模式	将船舶公司的船舶航线信息、载运信息与码头公司的码头作业信息、运抵信息、装卸船信息等汇集，摒弃纸质传递方式，将报关单申报信息与各物流信息之间比对较验，实现验封指令自动下达、转关单自动核销放行。	全省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24	搭建自贸海洋装备和高端装备检验检测服务平台	搭建综合性海洋装备第三方检验检测平台，通过“软件+硬件+联盟+运营主体”模式，集聚海洋装备和高端装备检验检测优质要素，提供接轨国际的高标准检测服务，为海洋装备产业发展提供海洋装备检测解决方案。	全省	省市场监管局
25	鲜活水生动物出口监管模式创新	对标我国出口标准和日韩鲜活水生动物进口标准，推出鲜活水生动物“一场一品一案”海关通关日常监管模式，将通关检验流程分解至平时日常检验，提高鲜活水生动物通关时效，满足特殊产品出口需求。	有条件的市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省农业农村厅
26	水产品“链上合格证”管理模式	将区块链技术与食用水产品合格证试点相衔接，将纸质合格证“上链”实现电子化，推出反向溯源模式，变“依生产环节追溯”为“依采购源头追溯”，压实水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实现真实背景下的“产购销”全供应链可透视。	有条件的市	省农业农村厅 省市场监管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2〕25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2日

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和《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等组成。省防震减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省抗震救灾工作，其工作场所设在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

2.1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省政府领导、省应急厅厅长、省地震局局长（Ⅰ级、Ⅱ级响应时增加省委宣传部部长、省公安厅厅长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通信管理局、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部门（单位）的负责同志。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省政府工作要求；决定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组织信息发布；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省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省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

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抗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协调省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国务院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省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2.1.3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是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省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厅厅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省应急厅副厅长、省地震局副局长兼任；成员由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决定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负责承办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负责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协调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市、县（市、区）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负责地震救援准备、现场处置、抢险救援和救灾的牵头工作；协调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地震、武警、消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人防、气象、通信、矿山安全监管、电力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受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配合和协助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响应

3.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同时通报省应急厅、北部战区陆军、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的建议。

（2）报省政府同意后，由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领导全省抗震救灾工作。

（3）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市、县（市、区）政府迅速采取必要的

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省政府和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省地震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省应急厅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政府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省自然资源厅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3.1.3 应急部署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救援队伍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

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铁路、航空、航运、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向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请求国务院支援。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省应急厅、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省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省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协调北部战区陆军、省军区立即组织驻鲁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助。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省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省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省应急厅负责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省供销合作社、省商业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

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负责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动应急通信保障，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省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交通运输。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省公安厅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负责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省地震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灾区、事故现场的大气、饮用水、土壤等环境质量的监测，指导处置因地震次生、衍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省海洋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发布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技术利用设备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加强对核电厂周边辐射环境的预警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

省水利厅、山东黄河河务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地震引发的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矿山塌陷等次生灾害，按照职责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省应急厅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

措施。

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 治安维护。省公安厅、武警山东总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台港澳事务。省台港澳办、省委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省委外办协助省应急厅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省台港澳办、省委外办、省新闻办，以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鲁手续事宜；做好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的接待、管理、服务等事宜。

(12) 社会动员。省政府动员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市、县（市、区）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省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省民政厅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省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向国际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境外红十字总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 损失评估。省应急厅、省地震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当地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1.5 市、县（市、区）应急

灾区所在市、县（市、区）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省地震现场应急工作

队、省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同时通报省应急厅、北部战区陆军、省军区、武警山东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支援灾区实施抗震救灾工作。

(3)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

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省政府和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办公室。

(3) 省地震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预评估。

(4) 省应急厅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政府和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

3.2.3 应急部署

省防震减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派遣省地震现场指导组。

(2) 省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立即组织灾区附近的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协调北部战区陆军、武警山东总队组织灾区附近驻鲁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

近参加救援工作。省军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省级地震灾害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 医疗救助。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省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会同省商务厅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指导当地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当地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省教育厅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山东监管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省地震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省气象局负责组织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省应急厅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省海洋局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及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发布地震引发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省公安厅、武警山东总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省应急厅、省地震

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当地政府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5 市、县（市、区）应急

灾区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市政府同意后，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各类地震救援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地震局迅速将震情上报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同时通报省应急厅。

(2)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省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省地震局会同省应急厅等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省应急厅会同省地震局等部门视情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省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市、区）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其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省应急厅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省政府。

3.3.3 应急处置

(1) 震情监测。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地震监测等部门（单位）赶赴地震现场，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 新闻宣传。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省消防救援总队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 损失评估与烈度评定。省应急厅、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市、县(市、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3.3.4 市、县(市、区)应急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3.3.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省地震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省政府、中国地震局，抄送省应急厅，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市、县(市、区)政府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

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省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省应急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以及市、县(市、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省应急厅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以备调用和征用。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政府和乡镇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省地震局负责省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县(市、区)、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指挥技术系统运行正常。

4.7 科技支撑

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科技厅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地震、科技、教育、文化和旅游、省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

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它地震灾害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我省内陆或近海(海岸线外推50公里以内)发生3.0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后,省地震局向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报告震情,并通报省应急厅。

震区所在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设区的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省地震局会同省应急厅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2.0$ 级矿震时,省地震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省政府;当矿区发生有感矿震、震级 $M \geq 1.5$ 级的矿震时,省地震局迅速将矿震信息报送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

矿震发生地的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矿山行业主管部门、矿

山安全监管部门、地震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东局。

5.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地震局及时上报省政府和中国地震局。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省地震局、省应急厅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邻省或海域地震应急

与我省相邻的省（市）或海域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省，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省应急厅会同省地震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附 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Ⅳ级。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防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由灾区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灾区所在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对灾区进行支援，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根据灾区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组织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N (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以上(含)	$\geq IX$	$M \geq 7.0$ 级	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含)	Ⅶ~Ⅷ	6.0 级 $\leq M < 7.0$ 级	II 级响应	省防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Ⅵ	5.0 级 $\leq M < 6.0$ 级	III 级响应	设区的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级 $\leq M < 5.0$ 级	IV 级响应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政府批准发布。各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6.3 监督检查

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应急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应按照《山东省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规定, 对市、县(市、区)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以及

大型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6.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省应急厅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鲁政办字〔2012〕59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23日印发)

SDPR—2022—003001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成人高考报名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250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商请继续执行成人高考报名考试现行收费标准的函》收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费继续执行以下收费标准：报名费每生40元；综合科考试费每生40元，其他科每生30元。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

线”管理；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有效期满前3个月重新报批。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年3月29日

（2022年4月1日印发）

SDPR—2022—00300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

山东老年大学：

为保障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对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保健、国画、书法、文学、声

乐、外语、摄影、戏曲、舞蹈、生活等10类专业每生每学期150元；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200元；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240元；器乐专业（电子琴、古筝、手

风琴) 每生每学期 260 元; 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 500 元。上述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学费标准。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等情况, 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

各市、县(市、区) 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授权市、县(市、区)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二、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 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

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 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4 月 7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SDPR—2022—0040002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 实施办法》的通知

鲁工信原〔2022〕53 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 号)、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 年)》(鲁动能〔2021〕3 号)等文件精神, 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3 月 29 日

山东省水泥粉磨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加快水泥落后产能退出，促进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98号）、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全省落实“三个坚决”行动方案（2021—2022年）》（鲁动能〔2021〕3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80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辖区内各类所有制水泥企业新建水泥粉磨项目。

第三条 所有新建的水泥粉磨项目，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严格执行产能减量替代。

第四条 水泥粉磨产能可以在省内各市、县（市、区）之间转移，也可以向省外转移。省外水泥粉磨产能不得转入我省。

第五条 产能置换应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布局优化，各地要结合本地区

的产业结构、产业布局和产业转型发展实际，统筹考虑产能置换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容量、能耗指标、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物流运输等因素，科学论证决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六条 2022年年底退出3.2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置，以及3.2米以上主动退出的水泥粉磨装置，以现有建成装置核定粉磨产能，核定产能经公示无异议公告后，可以进行产能置换。特种水泥熟料企业申请保留配套的3.2米及以下磨机产能，不得参与通用水泥磨机产能置换。

第七条 新建水泥粉磨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为2:1，每建设1吨产能须关闭退出2吨产能。

第八条 新建水泥粉磨项目的核定产能，以实际建成装置按照中国水泥协会最新发布的水泥产能核定标准确定。

第九条 用于置换的水泥粉磨产能可以拆分，但拆分转让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一）依托现有水泥磨机，实施提升产品质量、增加安全设施、治污减排、节能降耗、协同处置、提升装备水平等不扩大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不属于明令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因当地发展规划和城市规划调整，在同一市范围内不改变建设主体、不增加产能进行迁建的，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但应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网站公示、公告项目迁建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鲁动能〔2021〕3号文件印发前，已经建成投产或已开工建设的直径3.2米以上产能置换不足的水泥粉磨项目，须按照鲁政办字〔2021〕9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完善手续并补齐产能置换不足部分，可不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应在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网站公示、公告产能来源。

第十一条 用于产能置换的粉磨装置，在置换项目投产前必须关停拆除。项目产能出让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拆除。产能分拆的置换项目，按最先建成投产的建设项目时间计算。

跨市产能置换的，由项目产能出让地会同项目建设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验收拆除。因债务纠纷、法院查封设备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拆除的，必须就地封存；待具备拆除条件后，立即拆除。

第十二条 产能置换方案的制定包括建设项目情况和出让产能情况，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所属企业名称，主体设备（生产线）拟建的具体位置，拟建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主体设备（生产线）规格型号及数量，设计产能，置换指标产能，计划投产时间，置换比例。

（二）用于置换的产能所属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体设备（生产线）所在具体位置，企业的水泥生产许可证号及有效期，主体设备（生产线）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备案或核准文件上的设计产能，环评文件产能，核定产能，用于本项目置换产能，计划关停时间，计划拆除时间。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式样见附件）由项目建设企业制定，企业申请产能置换，须出具产能出（受）让双方正式签订的产能置换转让协议，建设企业将产能置换方案报所在县（市、区）、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县、市逐级审核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复核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告；有异议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核实后，确定是否予以公告。方案经公告后，即可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产能置换方案已公告但未实施或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须由产能出让企业和受让企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经项目建设所在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实确认无异议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确认，对原产能置换方案予以撤销或变更，产能可以继续转让。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地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监督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落实，督促组织查验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如存在弄虚作假、批建不符等行为，由项目管理部门依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处罚，整改到

位前不得开工投产。

第十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产能置换建设项目投产前，对已公告的置换方案落实执行情况进行督查，对出让退出产能生产线关停及拆除情况进行现场核验确认。

第十七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等，鼓励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产能置换方案执行情况和建设项目情况开展监督。

第十八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明确

细化程序和严格有关要求。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附件：***公司水泥粉磨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式样）

（2022年3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赵晓晖为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列副厅长第一位）。

免去：

戴龙成的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冯建国的山东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赵胜村的德州学院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11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21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址:www.shandong.gov.cn